

轉發方式	110年7月27日	收文
電子	第 073 號	
平信		
掛號		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陳巧蓁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4
 傳真：02-23378723
 電子信箱：23jane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00090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
 宣導，貨運業者之駕駛員及從業人員應落實防疫措施一案，
 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請要求所屬駕駛員及從業人員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以降低感染風險；另外，在貨運站區建議每日針對人員、車輛全面清消，並於每日執行消毒作業時製成紀錄，積極配合防疫管控及強化環境清消頻率，以維護人員健康。
- 二、併請宣導業者應遵守勞動部職業安全署訂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」，對所屬勞工應採行各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，請各所利用各種場合協助宣導

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局長許鈺漳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裝

裝

線